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1069号 李玉君、张威：本院受理原告胡彦香与被告李玉君、张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41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玉君向原告胡彦香偿还借款37000元及利息1678.8元（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并按照年利率12%向原告胡彦香继续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张威对被告李玉君的上述债务在被告李玉君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